



# 無障礙環境建築管理實務

accessible environment

時 間：106年11月16日(彰化縣)

簡報人：葉宗衡建築師

現 職：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 公會理事  
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 預審委員  
臺中市政府無障礙諮詢 審查委員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查會 審查委員

經 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朝陽科大/中國科大 兼任講師

# 簡報大綱

壹、相關法令制訂沿革與說明

貳、新建建築物無障礙**審查作業**

參、新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實務**





## 壹、相關法令制訂沿革與說明

訂定

訂定

修正

修正

69.06.02

77.12.12

79.01.24

84.06.16

殘障福利法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  
殘障者使用設施

殘障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56條及71條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85.11.27

96.07.11

97.07.01

101.10.01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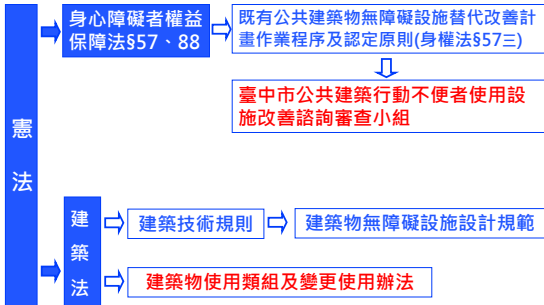
公布名稱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及88條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102.1.1實施)



# 1 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法令依據





## 2 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機制

102.1.1起

新建、增建 → 全面無障礙化

既有公共建築物

- (1) 依分類分期分區計畫改善
- (2) 變更使用時檢討



- ① 依現行設計規範改善
- ②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2-1 新、增建建物應全面無障礙化

- ① 身權法**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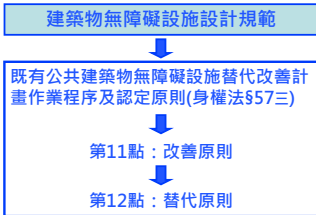
(96.7.11)  
第57條
- 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0章 無障礙建築物**  
(101.10.01 · 自102.01.01實施)
- ③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1.11.16)



## 2-2 既有建物 溯及既往 強制改善

- ① 身權法 (96.7.11) 第57條 (第3項前段)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② 改善標準





## 2-2-1 依改善原則改善

適用條件 但因①軍事管制、②古蹟維護、③自然環境因素、④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2-2-2 提替代改善計畫

身權法  
(96.7.11)  
第57條  
(第3項後段)

但因①軍事管制、②古蹟維護、③自然環境因素、④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3 限期改善、罰鍰、停用、斷水電、強拆

身權法 (96.7.11) 第88條 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accessible environment

# 臺中市政府行政處分書

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

字號：府都管字第 0960123026 號

類 別	權利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及營利事業執照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或 公司行號所在地
受處分人	[Redacted]			406 台中市 二區 36 巷 [Redacted]
代表人(管 理人)				
主 旨	V 處所台架修築工程招標，且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應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改善或採具替代改善計畫。			
事 實	查獲(證)日期：九十二年 違規地點：台中市南區 違規事實：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應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或採 替代改善計畫			
處 分	V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有下列缺失 一、室外無障礙通路。 二、坡道。 三、避難層出入口。 四、室內出入口。 五、廁所無洗室。			
法令依據	V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V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裁處方法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逕具訴願書向由本府轉(以備管轄單位)送府裁處。			
繳納方式	罰鍰期限：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匯款通知書繳納。 繳納地點：臺灣銀行豐樂區分行。			
決意事項	一、如逾期未繳納罰鍰，本府將移送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			

場所負責人

缺失項目

法令依據



市長胡志強

0604000196



## 貳、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審查作業

- 1 訂定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建築執照審查暨勘檢作業執行計畫**
- 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供圖說審核之用。
- 3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100.5.2訂定)**。





## 申請**新增建**之建造執照許可

建築師簽證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  
設備**圖說加審表**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內政部100.5.2訂定)**

抽查作業



設計人未具無障礙設施培訓講習結業證  
書者，案件**100%**納入必抽項目



## 2-1 現行依法應檢討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強制性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0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應檢討項目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

參考性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 2-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供圖說審核之用。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建築師、L1、L2、L3、L4、L5、L6、L7、L8、L9、L10、L11、L12、L13、L14、L15、L16、L17、L18、L19、L20)

設計建築師簽名：

本建築師行字樣及政府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相關規定  
地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公會認證建築師：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請修改

簽字	簽字
起造人(機關單位名稱)：	建造執照號次：( ) 申報字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地點： 區 街 巷 弄 號 樓 層	文件編號：
起造用途： 商業 住宅 學校 醫院 工廠 倉庫 其他	起造面積： ( )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合格	不合格	待查	其他(若有者請詳細說明原因，如無，式(一))
1. 起造地點	起造地點應符合無障礙設施法相關規定，如：起造地點、起造用途、起造面積、起造高度等。				
2. 起造用途	起造用途應符合無障礙設施法相關規定，如：起造用途、起造面積、起造高度等。				



# 2-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供圖說審核之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設計應符合之標準			
		免檢核	應檢核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第1節 總則	<p>第1-1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1-2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第2節 建築師之義務	<p>第2-1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2-2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第3節 建築師之權利	<p>第3-1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3-2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第4節 建築師之責任	<p>第4-1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4-2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第5節 建築師之其他事項	<p>第5-1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5-2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第6節 附則	<p>第6-1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6-2條 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附註：本建築師應遵照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建築物進行設計及監造，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於設計及監造過程中，確保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符合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頁





# 2-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供圖說審核之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日期	檢核結果		備註(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核人員姓名、印章、日期)
			合格	不合格	
第一、無障礙設施					
第一-1 總則	建築師應依本圖說之規定,於設計之初,即應考慮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並應於設計說明書中,詳述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				
第一-2 出入口	建築物之出入口,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3 無障礙通道	建築物之無障礙通道,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4 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之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5 無障礙廁所	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6 無障礙電梯	建築物之無障礙電梯,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7 無障礙樓梯	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8 無障礙坡道	建築物之無障礙坡道,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9 無障礙扶手	建築物之無障礙扶手,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10 無障礙照明	建築物之無障礙照明,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11 無障礙音響	建築物之無障礙音響,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12 無障礙資訊	建築物之無障礙資訊,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13 無障礙安全	建築物之無障礙安全,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一-14 無障礙其他	建築物之無障礙其他,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設置之位置、規格、材料、構造、施工等事項,應符合本圖說之規定。				

第 5 頁

註釋:

1. 本圖說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2. 本圖說之規定,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3. 本圖說之規定,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4. 本圖說之規定,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5. 本圖說之規定,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6. 本圖說之規定,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7. 本圖說之規定,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8. 本圖說之規定,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9. 本圖說之規定,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10. 本圖說之規定,係依據「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共同編訂,其內容係參考日本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



## 3

#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100.7.1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席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斜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斜撐式停車位)、進離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進離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地面(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欄杆尺寸)、廁所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察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圖 樣 類 別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側滑、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牆面距離、端部處理)。
	進離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冠版淨高半徑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距(含梯深、踏高、鼻部處理)、防滑條、防護線、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牆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3

###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圖樣種類 (此表及尺寸規定不適用於五一五一)	升降設備	升降機、起重機、輪椅升降機、耳掛式足位車、傾斜式足位車(包含傾斜升降式升降機)、升降梯、樓梯平台、扶手、窗簾箱、防夾裝置等設備。
	標示及說明事項	圖樣、圖則、文字物等說明設備類別。
	樓梯設施	全樓梯、局部起落區： 樓梯、足位車、傾斜式、耳掛式「合用式」、「雙層」、「雙層」、扶手、求助鈴、足位車、耳掛式(含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及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及耳掛式)求助鈴耳掛式耳掛式。
		特殊升降機等： 升降機、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
	字樣	樓梯說明、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
標示及說明事項	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耳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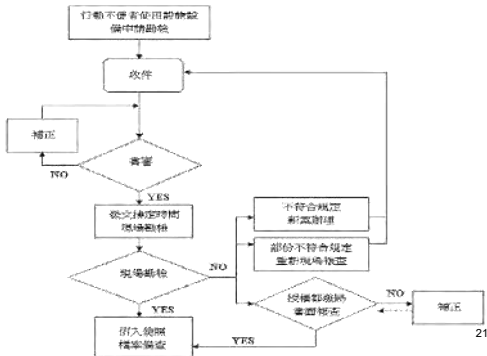
## 參、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 1 訂定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建築執照審查暨勘檢作業執行計畫**
- 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供竣工查驗之用。
- 3 96年起成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針對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實地勘檢。





# 1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辦流程







### 3-1 各縣市成立「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針對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實地勘驗作業。





## 3-2 各縣市之無障礙勘檢小組成員

①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成員包括肢體傷殘關懷協會、脊髓損傷者協會、盲人福利協進會、身障福利協進會、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職能就業協會、建築師公會、市政府社會局及都發局等12個單位代表。

②

參與勘檢代表以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為限。





## 3-3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 3-3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 3-4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 3-4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 3-4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結論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162 地號等 4  
建築物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162 地號等 4  
建築執照號碼：100 府授都建字第 896 號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類別或用途：醫院  
案件編號：

無障礙勘檢項目	初勘		備註	複勘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無障礙通路		✓	手車無法通行			
二、樓梯		✓	警報管上層不順			
三、昇降設備		✓	語言指令不符			
四、廁所盥洗室		✓	門鎖不符			
五、浴室		✓	求助鈴不符			
六、輪椅觀眾席						
七、停車空間		✓	標示不符			
八、無障礙標誌	✓					
九、無障礙客房						

無障礙勘檢小組人員及會同單位代表

無障礙勘檢小組代表	會同單位代表	起、承
-----------	--------	-----



## 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實務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後段規定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5.1215修正實施](#))
- 3** 解釋及案例介紹
  - (1)公部門列管案件提具替改計畫
  - (2)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2-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建築物 (第二點)

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  
改善執行計畫(105.12修正)



##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 (第二點)-舉列餐廳B-3.商場B-2

建築物使用類別	公共建築物	計畫改善範圍	無障礙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改善範圍
B-2	商場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超級市場等)、汽機車(館)、服務店。	√	√	√	√	√	○	√	√				√	
		1.飲茶店(無煙化,供應清甜飲料之餐飲區服務,包括無煙區)。小吃自售類飲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餐廳、飲茶店、飲料店(無煙區)非酒精飲料區及場所、商店及餅乾、罐頭店、冰棒店及冷飲店等)無煙區改善。	√	√	√	√	√	○	√						





##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何謂替代改善計畫 (第三點、第五點)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籌組諮詢審查小組 (第六點前段)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審查小組辦理事項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  
(第六點後段) 之擬定。

(2)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  
次序之擬定。

(3)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諮詢及指導。

(4)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  
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2-6**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審查小組應具資格 (第七點)

- (1)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辦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2)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3)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4)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2-7**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審查小組委員講習(第八點) 1051215修正新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3)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4) 諮詢及審查程序。
- (5) 諮詢及審查任務。
- (6) 其他相關事項。



## **2.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審查小組終止聘任(第九點) 1051215修正新增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1)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2)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2.

放寬規定  
(第十點)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1)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
- (2)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3)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



## 2-10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  
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為150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  
不得大於**1/40**。(規範為1/50)

###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  
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  
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  
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二	九分之二	八分之二	七分之二	六分之二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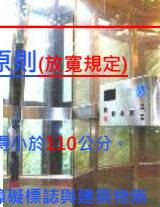
### (三) 其他情形，詳改善原則。





## 2-11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 (三)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  
(規範為90公分寬、135公分深)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 (3)其他情形，詳改善原則。





## 2-11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 (四)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規範為120公分)。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直徑規範為1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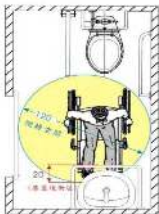


## 2-12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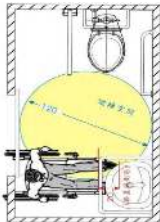
### (第十一點)

#### (五) 廁所盥洗室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120公分以上，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65公分以上。(直徑規範為150公分)



迴轉空間及淨空區域佈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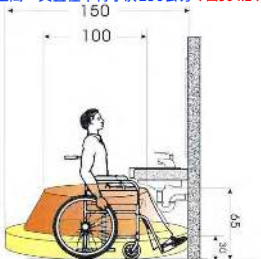
盥洗正面使用洗臉盆



## 2-13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新建--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圖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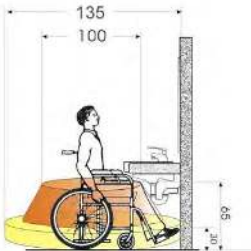




## 2-13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新建--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規範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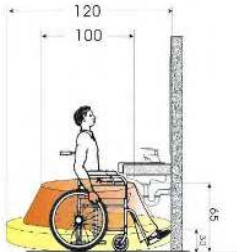




## 2-13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既有建築物--廁所盥洗室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第11點)





## 2-14 無法依第十一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十二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2-14 無法依第十一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 參照十二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 (二)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2-14 無法依第十一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 參照十二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 (三)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2-14 無法依第十一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 參照十二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 (四)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客房住宿。(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3-1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餐廳B-3-解釋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台建署)

請洽人：蔡志遠

請洽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li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9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政部建字第1020375026號

類別：書函件

言及相關法律法規字號：

附件：共

主旨：有關貴局函查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記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2月10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0264590300號函。
-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規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70條業將飲用酒店（無附設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宵夜店）、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



## 3-2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餐廳B-3-解釋函

條

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規定B3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前於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





## 3-3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餐廳B-3-解釋函

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業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決議：「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自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



## 3.4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餐廳B-3-解釋函

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遊離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擬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成。



## 100 高雄市政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會議紀錄 (一)

### 100 年第 3 次「高雄市政府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 發佈日期：2011-06-29 |

★提案二：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一路加油站等 6 處因未設置無障礙廁所，不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說明：

一、查加油站係內政部於 98 年 09 月 08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將其納入 I 類公共建築物，依規定須設置無障礙廁所。

二、依據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條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規定者，故說明一規定前領得建照者仍可提具替代改善方案。

三、因加油站建蔽率不足且地下管線分佈複雜，考量重新設置廁所須更改地下污水管路可能損及地下輸油管路造成環保污染事件。

◆替代方案：擬於基地法定空地上採用「儲存式行動不便者坐式廁所」供顧客使用。

決議：除因楠梓交流道站非屬本局轄管而解除列管外，其餘各站仍請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 100 高雄市政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會議紀錄 (二)

★提案三:「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15 處加油站」提送無障礙專用廁所替代改善計畫書。

說明:加油站地下管線分布複雜,考量重新設置廁所須更改地下污水管路可能損及地下輸油管路造成環保污染事件。

◆替代方案:擬承租『儲存式行動不便行動者坐式廁所(內部淨尺寸 212\*200\*220cm)』於站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搭配加油站服務人員引導及協助,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決議:除因岡山交流道站非屬本局轄管而解除列管外,其餘各站仍請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提案四:「鯨世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五甲加油站」提送無障礙專用廁所替代改善計畫書。

說明:加油站地下管線分布複雜,考量重新設置廁所須更改地下污水管路可能損及地下輸油管路造成環保污染事件。

◆替代方案:擬承租『儲存式行動不便行動者坐式廁所(內部淨尺寸 212\*200\*220cm)』於站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搭配加油站服務人員引導及協助,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決議:仍請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 1 0 0 高雄市政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會議紀錄 ( 三 )

★提案五:「**金順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加油站**」提送無障礙專用廁所替代改善計畫書。

說明:因空間狹小而改建困難，場所未能依去規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替代方案:提供人員引導行動不便者，前往至距 200 公尺路程之金獅湖風景區之無障礙公廁使用。

決議:仍請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提案六:「**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旗加油站**」自(99年12月1日)起終止營業申請解除列管。

說明:依據前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6 日府建工字第 0990312737 號函辦理。

◆替代方案:值此期間免設無障礙廁所。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 替代改善計畫說明書(一)

- 1.改善項目名稱
- 2.現況缺失敘述
- 3.改善方式
- 4.改善期程

障礙不便者設施改善計畫說明書

### 一、改善計畫

計畫改善項目(表一)

計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序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缺失敘述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廁所無障礙設施	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改善廁所無障礙設施



## 臺中市無障礙廁所替代計畫案 以○○加油站(股)公司為例

- ○○加油站---送審於第三次會議
- ○○加油站---送審於第三次會議





# OO加油站

##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一)

### 全景照





## OO加油站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二)

現況廁所(室內狹窄，無法提供150公分迴轉空間，門框  
過高，無適當空間設立斜坡)





## OO加油站

###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三) 擺設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OO加油站

##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四)

### 引導標示







# OO加油站

##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一) 全景照





## ○○加油站

###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二)

現況廁所(室內狹窄，無法提供150公分迴轉空間，門框  
過高，無適當空間設立斜坡)





## OO加油站

###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三) 擺設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 〇〇加油站

##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四) 引導標示





## 102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

### 一 會議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會議案件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一)本次排入審查案件依簡報順序如下：五權、昌平、軍功加油站

二 開會時間：102年7月25日上午10時00分

三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州1樓親民空間

四 會議主持人：略

五 會議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 會議紀錄：彭皓炘幫工程司



## 102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

### 七、會議結論：

第一案：全國五權加油站(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因受空間限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擬依規提  
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審查，是否可行提請  
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請先行檢討是否受限建築物結構或設備限制  
，並應在自身基地內解決。

第二案：全國昌平加油站(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因受空間限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擬依規提  
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審查，是否可行提請委  
員會討論。



## 102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

### 第二案：全國昌平加油站

**決議：**若容積、建蔽率許可，可使用需埋管之流動式無障礙廁所；另若容積、建蔽已不容許，則應使用不可埋管之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本案同意通過（另請注意通風保持乾燥，及鋼板地板之防滑措施。）

### 第三案：全國軍功加油站(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因受空間限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擬依規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審查，是否可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請依新建之方式設置無障礙廁所。



## 102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一)

一會議時間：102年11月20日(三)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1樓親民空間

三主持人：略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全國上楓加油站(第1案)、全國國道四號加油站(第2案)、全國大甲橋加油站(第3案)、全國神岡加油站(第4案)、全國烏日加油站(第5案)、全國三豐路加油站(第6案)、全國中港交流道加油站(第7案)、全國豐原交流道加油站(第8案)、全國龍井加油站(第9案)。**共九個案件**





## 102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一)

- 決議：**
- 1.退請各案(第1至8案)補充說明是否確實受限於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無法改善原因(可以現地照片圖說輔助說明)，俾利委員確認是否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2.請貴公司(第1至8案)依委員要求補齊相關書圖文件(如流動式無障礙廁所之詳細大樣圖說、無障礙通路及標示引導系統圖說等…)再行提送審查。
  - 3.全國龍井加油站(第9案)，請就既有空間依相關規定改善，免提送本會審議。



## 102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

一會議時間：102年12月4日(三)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1樓親民空間

三主持人：略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查會議案件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提請會議討論。



## 102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

### 六、討論提案：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全國西屯加油站(第1案)

全國豐勢加油站(第2案)——舉例說明

全國大雅交流道加油站(第3案)

全國中清加油站(第4案)

全國仁美加油站(第5案)

全國宜鑫加油站(第6案)

全國中港路加油站(第7案)

全國大肚加油站(第8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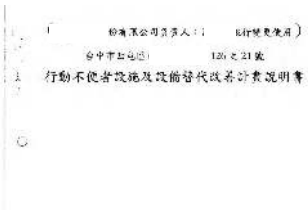
## 102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

**說明：**因受限於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擬依規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審查，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1.第1至6案准予使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惟相關內容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物設施設計規範，除需設置專用無障礙停車位外，並於施作完畢後由3位外聘委員進行現勘。  
另以上第1至6案之既有廁所建議考量增加入口處輔助扶手、簡易坡道或降低級高，若有小便器亦建議考量增設扶手，並增設藝術品或綠美化設施



## 案例介紹-替代改善計畫(變使案件)





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說明書

一、基本資料

本說明書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或有其他虛偽或侵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  
 臺中市政府

委託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印)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基本資料
- 2.檢附文件
- 3.提報人
- 4.設計人
- 5.檢查日期
- 6.審查結果

檢 附 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台中市政府建築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人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改善計畫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改善說明書		
現況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		
改善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方案改善計畫		
以上所列資料應以清晰可讀為止			
提 報 人	姓名	陳登輝	
	地址	臺中市北區	
	電話	222-1234	
提 報 機 關 負 責 人	姓名	陳登輝	
	地址	臺中市北區	
	電話	222-1234	
提報機關或專業機構名稱	建研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北區
姓名	陳登輝	電話	222-1234
地址	台中市北區	設計人	陳登輝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改善中心辦理者行動不便者之設施改善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台中市公共建築物改善中心辦理者行動不便者之設施改善計畫表			
以下請由提報人填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日 期	1. 查 本 月 日 查 本 月 日	
		2. 查 本 月 日 查 本 月 日	
	電 檢 日 期	3. 查 本 月 日 查 本 月 日	
		4. 查 本 月 日 查 本 月 日	
		5. 查 本 月 日 查 本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設施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下步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設施計畫與改善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設施計畫與改善計畫執行 (預計月日會同) (檢核決定其改善內容執行方案)








## 現況相片說明

有無不適宜之處請詳加說明

現況相片說明表

編號	地點/時間	說明
101	101-101	
102	102-102	
103	103-103	

## 建築物使用執照

臺中市政府  
使用執照  
第 101 號

地址：臺中市○○路○○號

用途：○○○○○○○○○○

申請人：○○○○○○○○○○

核准日期：○○○○年○○月○○日

核准事項：○○○○○○○○○○

核准地點：○○○○○○○○○○

核准人員：○○○○○○○○○○

核准機關：臺中市政府

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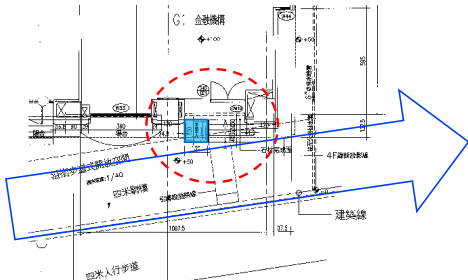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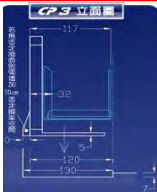
## 入口位置平面圖(50公分高底差)



一樓平面圖



## accessible environment



### ● CP 2 / 3 設備平面圖



無障礙安裝形式尺寸(單位: cm): 130cm (A) \* 120cm (B)  
 有障礙安裝形式尺寸(單位: cm): 170cm (A) \* 170cm (B)

Free Space

頂尖無障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ee Space barrier-free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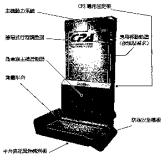
固定式組距離無障礙平台系統

Module : CP3



### 應用實例

台灣餐旅大廳



台北內湖服務櫃檯



<b>產品規格</b>
平台尺寸: 85cm x 125cm
顯示螢幕: 22吋
最大載重: 250kg
運行距離: 依現場需求 (1~100m)
執行速度: 2m/s
運作語言: 內建中、英、國、日、韓、越、泰、越、菲、泰、越、菲、泰、越、菲、泰、越、菲
運作平台: 室內、室外
運作系統: 玻璃強化防彈級
控制模式: 手動、自動
平台底座: 固定式
安全裝置: 十六個安全感測
電源控制系統: 主電源及副電源



屏位開孔 / 螢幕 / 顯示器位 / 平台  
 120cm 以上之尺寸均為概略



台灣首創專業防身障礙設備製造廠

Free Space barrier-free Technology Co., Ltd. 106,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628-6262 FAX: 02-2628-6262

Website: <http://www.FreeSpace.com.tw>

Email: [barrier-free@free-space.com.tw](mailto:barrier-free@free-space.com.tw)



# 1.改善項目圖說

# 2.平面圖繪制說明



海峽時報特別刊例 (1)

第 3 頁

第 8 頁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改善
1.1	病床及病床架	改善
1.2	床架及床架	改善
1.3	床架及床架	改善
		
改善說明	<p>1. 病床及病床架 (1)</p> <p>1.1 病床及病床架 (1)</p> <p>1.2 病床及病床架 (1)</p> <p>1.3 病床及病床架 (1)</p>	



## 諮詢審查小組決議：

1. 本案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之缺失，以不佔用騎樓空間之「昇降機」替代，審查小組同意該方案。
2. 惟應加裝服務鈴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及派專人操作並善加保養維護該設施。





## 案例介紹2-替代改善計畫(變使案件)

### 行動不便者設施及設備 替代改善計畫說明

○○○大廈(變更使用-  
檢討地下室二樓無障礙停車位)

簡報人：葉宗衡建築師



##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基本資料：  
住址：臺中市區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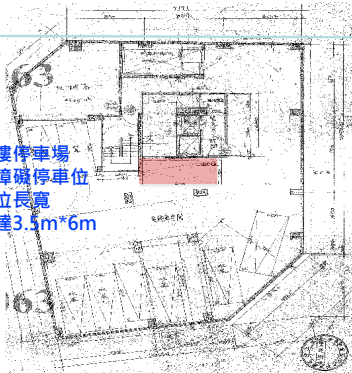
## ■改善位置現況

編號1.

改善位置：地下二樓停車場

改善項目名稱：無障礙停車位

改善位置現況：車位長寬  
未達3.5m\*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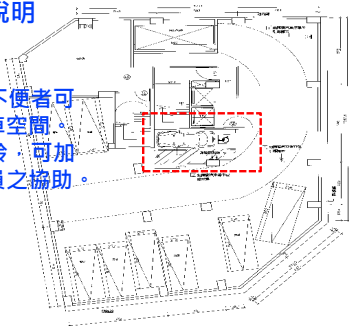




##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方式：

1. 確保行動不便者可操作之下車空間。
2. 加裝服務鈴，可加強櫃檯人員之協助。







##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現況照片：汽車升降機到達  
地下二樓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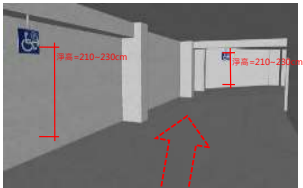
汽車升降機到達地下二樓停車場  
及可看見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現況照片：車道



車道上方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現況照片：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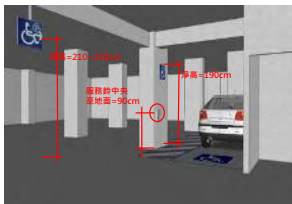
車道上方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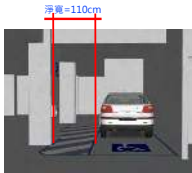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停車位



加裝服務鈴，可加強櫃檯人員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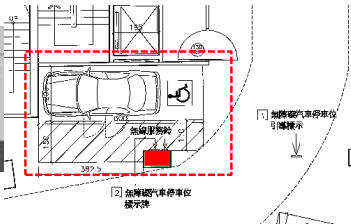


##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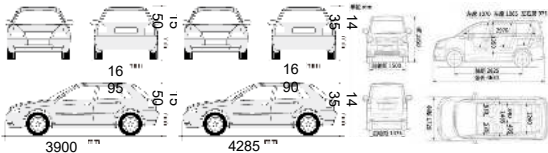
淨寬=110cm

柱子及地面設置無障礙  
停車位標誌





## ■ 汽車常見規格說明



HONDA-FIT 規格

TOYOTA-VIOS 規  
格  
(平面圖車模擬尺寸)

TOYOTA-RAV4 規  
格



## 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考量

###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第十一點

在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的前題下，放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規格，予以替代。

###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第十二點及其他

在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的前提下，透過各縣市政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就替代改善措施之功能審核認可後，予以替代。



#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

